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1)

年報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0
董事局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入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資料概要	126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公司秘書

文紫茜女士

監察主任

梁毅文先生

授權代表

梁毅文先生
吳國柱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偉祥博士(主席)
蔡偉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偉祥博士(主席)
蔡偉倫先生
梁毅文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071

網址

www.chinanetcomtech.com

主席報告

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局(「**董事局**」)向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675,000港元及1,887,273,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約618,000港元及約1,521,76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約為2,057,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5,512,000港元。該等收益增加乃因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之業務分類收益顯著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網絡及傳統彩票業之發展潛力巨大，本集團已進軍中國彩票業。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已收購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環彩**」，一間提供創新彩票銷售渠道技術之領先公司)之51%股權，並且正在收購北京彩贏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彩贏樂**」，一間發展迅速之公司，現正於全國各地機場擴展其體育彩票銷售業務)之65%股權。

就最近之「**十二五規劃**」將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列為七大戰略性新興行業之一，加上「**人聯網**」(即「**三網融合**」)概念深入人心，預期流動電話及互聯網不久將在中國成為基本生活必需品。本集團已與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數字圖書館**」，一間由國務院授權並由文化部與中國國家圖書館成立之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進軍互聯網電視(「**IPTV**」)業務，以把握有關市場商機。

我們很高興獲得策略投資者(包括多家知名國際金融機構)之鼎力支持，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十二月份進行之先舊後新股份配售大獲成功，極大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供充足資金在中國發展更多「**創新**」彩票銷售平臺。如同IPTV項目一般，本集團致力與中國信譽良好之公司發展長期合作關係，以期於中國拓展彩票業務。作為本集團整體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銳意進軍「**彩票遊戲**」行業，並正積極物色潛在併購目標。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中國彩票市場持續增長。中國之彩票銷售總額同比增長25.5%至人民幣166,250,000,000元，其中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銷售額分別佔彩票銷售總額之58%（人民幣96,800,000,000元）及42%（人民幣69,450,000,000元），較去年增加28%及22.1%。由於中國政府大力支持體育及福利事業，中國大部份彩票銷售均來自受監管彩票銷售機構，如省級福利及體育彩票中心、社會化公用平臺機構及其他相關彩票發行機構。

此外，中國之彩民滲透率相對較低，加上非法博彩市場之收益遠高於合法彩票市場，這種種使彩票業擁有巨大增長潛力。

更重要的是，中國彩票業近期之發展令我們信心倍增。為促進彩票業發展，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初頒佈《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及《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等初步措施，制定透明之監管框架。此外，政府還引入新的高頻彩票遊戲並開通網上及電話彩票銷售，上述舉措均反映中國政府致力提升彩票市場之競爭力，促進彩票行業長期增長。

前景

中國彩票市場正面臨前所未有之發展良機。中國政府出臺之新措施為所有營運商規劃清晰直接之框架，而開放「彩票遊戲」市場亦為市場參與者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緊握有關商機，多元化擴展各個領域之業務，同時繼續發展其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探礦等現有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機會收購彩票遊戲公司，同時開拓更多創新之銷售渠道。此外，為了落實本集團成為中國彩票業領導者之業務策略，本集團有意發展新彩票遊戲銷售及開發等配套業務，以完善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之業務組合。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專業顧問、管理層人員及員工致以萬分謝意，衷心感謝彼等之寶貴協助及大力支持，令我們得以把握此朝陽產業之發展機遇。

董事局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年內，本集團收益約為2,67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57,000港元)。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員工暫調服務以及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收益增加乃因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經營分類之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經營虧損增加約2,339,988,000港元至約2,777,2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7,234,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887,2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5,512,000港元)，增加約1,521,76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913,000,000港元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年內行使購股權及股份配售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財務管理及財資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該等政策。大部份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8,1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22,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配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非流動負債約為776,8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減值虧損

經參考載於年報內之綜合全面收入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減值虧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約為1,913,000,000港元，當中(a)約67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位於中國雲南省瀘西市之金礦估值減少；及(b)約1,239,000,000港元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之彩票業務估值減少。有關減值虧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之公佈內。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59,175,24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零九年：3,625,855,247股股份)。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事件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彩歡有限公司與中國數字圖書館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IPTV項目。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北京彩贏樂收購權益及進行資本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聯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彩贏樂之擁有人(即持有北京彩贏樂60%權益之第一賣方及持有北京彩贏樂40%權益之第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分別以人民幣2,980,769元及人民幣4,769,231元之代價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購買彼等於北京彩贏樂之25%及40%之權益(「轉讓」)。買方及第一賣方於該日亦訂立增加註冊資本協議，據此，買方及第一賣方同意按照彼等於北京彩贏樂之股權比例將北京彩贏樂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285,700元(「增資」)。轉讓及增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

於本年報日期，已取得北京市商務委員會就轉讓及增資簽發之正式書面批准。

有關深圳環彩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順風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梁先生(由於彼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27%)，故為關連人士)有條件同意出售寶光有限公司(持有信陞投資有限公司，而信陞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深圳環彩之51%註冊及繳足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112,50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回顧

年內，日常業務之收益主要由以下四項業務分類產生：

- i) 員工暫調分類：其收益由約164,000港元降至約93,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43.3%。
- ii)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分類：此業務分類於中國經營，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
- iii) 探礦分類－該分類指在中國勘探金礦。
- iv) 彩票業務分類－該分類指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勘探金礦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之業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76名(二零零九年：13名)僱員。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為17,3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88,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設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表現突出的僱員及為本集團保留關鍵員工，有利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公司信用卡服務而將定期存款約210,000港元作抵押(二零零九年：20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不過，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發展機遇，尤其是中國博彩市場之商機。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借貸總額650,8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及權益總額約711,9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34,982,000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91%(二零零九年：零)。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外匯換算有限，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梁先生於中國之貿易、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之經驗。彼與中國多間公司建立廣泛商業及社交網絡及關係。彼於九十年代開始從事物業發展事業。梁先生亦為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盈」)(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彼現為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及中盈之執行董事。

武衛華女士，4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中國東華大學，取得紡織工程學士學位。武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在中國從事金融及行政管理工作，至今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彼現為中盈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之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4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四年經驗。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Empresar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取得管理哲學博士學位，亦於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教育博士學位。梁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梁博士為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亦為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中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蔡先生現為中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姚崇照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總經理。姚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及約翰遜管理學院。彼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二級甲等榮譽)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從事金融業及國際資本市場工作，多年來取得豐富之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美盛之投資組合經理，負責管理香港／中國市場，並為德意志證券(亞洲)之副總裁，負責中國市場業務。

林志偉先生，37歲，集團技術總監，林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他曾出任中科院高級工程師，被聘為國家電子政務諮詢培訓專家委員會首批專家委員。主持了多個大型的政府信息化建設項目，並開發全國第一套彩證通和彩銀通系統。林先生擁有豐富的彩票營運和大型信息系統建設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彼參與創立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之營運總監。林先生為首位在中國提出利用移動電話、數字電視、移動終端及互聯網銷售彩票的概念，彼現專注於開發和利用新的公眾業務平台發展彩票相關業務。

紀夙清先生，45歲，深圳環彩行政總裁。紀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並取得歷史學士學位，目前於南開大學攻讀金融學碩士學位。紀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在中國從事彩票業務經營及資訊科技工作，多年來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資訊科技業之市場推廣、銷售、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紀先生為深圳環彩之創始人之一。

吳斌先生，36歲，深圳環彩技術總監，吳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並取得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於中國從事彩票業務經營及電子工程，多年來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吳先生於電子工程及資訊科技行業累積逾十年的營銷、銷售及管理經驗。彼為深圳環彩之創始人之一。

董事局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年度業績按業務分類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9至125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32及27。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如緊隨派息建議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便可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九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認購權條文，允許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報」)第126頁，本報告亦為其中一部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1)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59%
— 五大供應商(合併)	99%
	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2) 銷售	
— 最大客戶(附註)	19%
— 五大客戶(合併)	88%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附註：最大客戶為大連銀洲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傅氏國際雙金屬有限公司，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9%。

董事局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高世魁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王軍穗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年內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董事在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並與本集團業務事關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梁毅文先生(「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39,210,000	795,416,666	3,334,626,666	36.81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1,474,400 (附註1)	—	1,474,400	0.02
吳國柱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500	10,000,000 (附註2)	10,472,500	0.12
武衛華女士(「武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3)	10,000,000	0.11

董事局報告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迅佳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股份。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替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緊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授出	已行使	注銷/失效				日期前股份之 購股權行使價*	收市價*
								港元	港元	
董事										
吳國柱先生	二零零八年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656	0.258
武衛華女士	二零零八年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656	0.258
小計		20,000,000	-	-	-	20,0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及其他人士										
合共	二零零七年(a)	48,000,000	-	-	-	48,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850	0.248
	二零零七年(b)	41,000,000	-	-	-	41,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4060	0.364
	二零零八年	51,250,000	-	-	(11,250,000)	40,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656	0.258
	二零零九年	83,110,000	-	(70,110,000)	-	13,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1176	0.113
	二零一零年(a)	-	36,000,000	(36,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1280	0.1280
	二零一零年(b)	-	36,000,000	(36,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1310	0.1260
小計		223,360,000	72,000,000	(142,110,000)	(11,250,000)	142,000,000				
總計		243,360,000	72,000,000	(142,110,000)	(11,250,000)	162,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425	0.1295	0.2300	0.2656	0.2950				

董事局報告

附註：

*** 加權平均行使價根據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須經調整。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後，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相應調整。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權益登記冊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重大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與其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年內，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而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歸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均未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亦未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B條之規定。

報告期後之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名稱已更改為「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通過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及其他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企業管治

詳述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0至26頁。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連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有關重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局及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負有管理本集團之整體責任，包括負責採納長期策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之運作按本集團之目標而進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為董事局主席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以上三人均為執行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其各自之職務載列如下：

梁毅文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執行董事
武衛華女士	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披露於所有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通訊內。

繼王軍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董事局認為具備適當及充分之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職責確保股東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二者均有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由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或訂立其各自服務合約日起生效。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惟除非雙方另行協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任命除外。

於本年度，董事局有以下變動：

- 高世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以發展個人事業；及
- 王軍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有關職務以發展個人事業。

企業管治報告

除以下期間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至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世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即王軍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均分別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及
- 王軍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均分別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除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均擔任中盈之董事職位外，及武衛華女士出任中盈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之財務總監，董事局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權。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彼等獨立性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細則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或年內由董事局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年按季度四次)，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在董事局認為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於年內舉行了16次董事局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會議)。董事乃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局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16/16
吳國柱先生	15/16
武衛華女士	15/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9/16
蔡偉倫先生	10/16
高世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5
王軍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1/4

日常營運事項之執行轉授予管理層處理。

如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沖突，該等事項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無利益沖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處理該等沖突問題。

本公司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董事局會議及所有委員會會議適用之常規及程序。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空缺，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此空缺以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提名董事

董事之甄選及委任和董事之獨立性乃由董事局全體董事釐定。董事局亦會定期檢討其組成(包括其成員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確保其成員可提供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局滿意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現有制度，因此認為沒有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清楚區分其權力及職責之指定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就其決定、發現或推薦意見向董事局報告，並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董事局之批准。

董事局每年檢討董事局向各委員會之所有授權，以確保該等授權適當並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有所裨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組成。

該委員會之主席現時為梁偉祥博士，而其他成員包括蔡偉倫先生及梁毅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董事之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薪酬付款，包括任何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之應付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考慮之因素包括相若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董事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份之聘用條件及與表現掛鈎薪酬之客觀需要。薪酬委員會參照在創業板上市之其他公司所採納之現行比率為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集及檢討薪酬計劃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梁偉祥博士	5/5
蔡偉倫先生	5/5
高世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0/1
王軍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0/2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有下列變動：

- 一 高世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以發展個人事業；及
- 一 王軍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有關職務以發展個人事業。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之費用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00
非核數服務	784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

董事局負責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進行均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董事局亦負責安排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公平合理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公司賬目，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財務披露。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記錄，以使董事局能作出上述評估及編製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

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但由於王軍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梁偉祥博士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則只有蔡偉倫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下列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姓名	任期
梁偉祥博士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蔡偉倫先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世魁先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王軍穗先生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於其不再為合夥人之日起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或於核數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於本年度，董事局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並無爭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及均衡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之工作載列如下：—

- (a) 審核有關期內或年內之年度報告、中期及季度報告及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獲得批准；
- (b)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應用新會計政策；
- (c) 建議重聘核數師予董事局批准；及
- (d) 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外聘核數師所作出之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分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每位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梁偉祥博士	4/4
蔡偉倫先生	4/4
高世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王軍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秘書備存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為符合董事局及其他委員會之會議常規，於每次會議結束後，應盡快先後將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表達意見、批准及記錄之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交易所規定之標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標準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本集團特別查詢後，每位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並無不遵守事件。

董事及核數師之認可

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核數師報告內之申報責任。

內部控制

董事局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涵蓋其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9至125頁之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75	2,057
銷售成本		(2,174)	(1,867)
毛利		501	1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334	71
行政費用		(30,762)	(22,106)
商譽減值虧損	17	(1,082,300)	(127,4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	(1,629,552)	(287,020)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28	(11,520)	–
財務成本	8	(43,849)	(21,280)
其他經營費用		(23,873)	(9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50)	–
除稅前虧損		(2,821,071)	(458,514)
所得稅抵免	9	237,433	44,244
本年度虧損	10	(2,583,638)	(414,270)
其他綜合收入／(開支)，除所得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1,739	(4,72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	20	11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開支)，除所得稅後		121,750	(4,722)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2,461,888)	(418,992)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	(1,887,273)	(365,512)
非控股權益		(696,365)	(48,758)
		(2,583,638)	(414,270)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00,525)	(370,167)
非控股權益		(661,363)	(48,825)
		(2,461,888)	(418,992)
每股虧損	14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37.6)	(1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13	277
商譽	17	402,016	1,002,198
其他無形資產	19	746,897	22,1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343	–
可供出售之投資	21	118	–
		1,151,487	1,024,63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672	580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3	457	–
抵押銀行存款	24	210	2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48,172	11,422
		350,511	12,2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3,028	1,851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6	212	–
流動稅項負債		3	11
		13,243	1,862
流動資產淨額		337,268	10,3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8,755	1,034,98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90,944	–
承付票據	28	559,948	–
遞延稅項負債	29	125,926	–
		776,818	–
資產淨額		711,937	1,034,9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9,059	3,626
儲備		391,905	1,029,5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0,964	1,033,139
非控股權益		310,973	1,843
權益總額		711,937	1,034,982

第29至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經董事局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並授權發佈：

梁毅文
董事

吳國柱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7	159
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984,276	1,035,296
		984,373	1,035,45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5	1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152,77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77,239	124
		430,041	2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077	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33,797	3,797
		34,874	3,80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95,167	(3,5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9,540	1,031,93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90,944	–
承付票據	28	559,948	–
遞延稅項負債	29	17,347	–
		668,239	–
資產淨額		711,301	1,031,9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9,059	3,626
儲備	31	702,242	1,028,311
權益總額		711,301	1,031,937

梁毅文
董事

吳國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97	1,006,434	1	115,682	14,655	(77)	(49)	(94,294)	1,045,149	50,668	1,095,81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65,512)	(365,512)	(48,758)	(414,270)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	-	-	-	-	(4,655)	-	-	(4,655)	(67)	(4,722)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	(4,655)	-	(365,512)	(370,167)	(48,825)	(418,99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9,672	-	-	-	9,672	-	9,67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附註30(ii))	166	17,761	-	-	(5,841)	-	-	-	12,086	-	12,086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30(iii))	663	451,162	-	(114,603)	-	-	-	-	337,222	-	337,22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079)	-	-	-	256	(823)	-	(8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626	1,475,357*	1*	-*	18,486*	(4,732)*	(49)*	(459,550)*	1,033,139	1,843	1,034,9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626	1,475,357	1	-	18,486	(4,732)	(49)	(459,550)	1,033,139	1,843	1,034,98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887,273)	(1,887,273)	(696,365)	(2,583,63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	-	-	86,748	-	-	86,748	35,002	121,750
本年度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	86,748	-	(1,887,273)	(1,800,525)	(661,363)	(2,461,888)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35)	-	-	-	-	-	-	-	-	-	970,493	970,49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720	-	-	-	720	-	720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30(iii))	2,564	423,515	-	-	-	-	-	-	426,079	-	426,079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10,128)	-	-	-	-	-	-	(10,128)	-	(10,128)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0(iv))	200	33,400	-	-	-	-	-	-	33,600	-	33,6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附註30(ii))	142	21,379	-	-	(3,952)	-	-	-	17,569	-	17,569
購股權失效	-	-	-	-	(1,118)	-	-	1,118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附註27)	-	-	-	439,210	-	-	-	-	439,210	-	439,210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17,347)	-	-	-	-	(17,347)	-	(17,347)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30(iii))	2,527	610,195	-	(334,075)	-	-	-	-	278,647	-	278,6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59	2,553,718*	1*	87,788*	14,136*	82,016*	(49)*	(2,345,705)*	400,964	310,973	711,937

* 該等儲備賬總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391,9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9,51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年度虧損	(2,583,638)	(414,270)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237,433)	(44,2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0	-
於損益確認之財務成本	43,849	21,280
利息收入	(216)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	(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969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11,5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1	1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863	-
商譽減值虧損	1,082,300	127,4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29,552	287,020
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確認之支出	720	9,672
	(29,092)	(12,11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17	6,4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18	-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增加	(18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636	(2,462)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減少	(2,782)	-
經營所耗現金	(21,485)	(8,092)
已付所得稅	(16)	(2)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1,501)	(8,0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118)	-
已收利息	216	8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	(3)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12,0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50)	(1,4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8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	12,615
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41)	(1,086)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46,31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	1,451
	(58,964)	11,5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426,079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7,569	12,086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10,128)	–
贖回可換股債券付款		–	(5,000)
償還承付票據		(29,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4,520	7,08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24,055	10,56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22	889
匯率變動淨影響		639	(2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6,116	11,4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48,172	11,422
短期銀行存款		(12,056)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6,116	11,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前稱為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其名稱由「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 提供員工暫調服務
-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 探礦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示。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之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作出預先應用。應用該準則會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更改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規定。此前，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代價之其後調整僅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與收購成本對銷後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通常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份入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本期收購之影響乃與收購相關成本有關。該準則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須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因此，本集團已將該等成本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份入賬。本期收購成本金額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預先應用。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作變更。尤其是，根據該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並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本期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⁷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之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就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該新增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不過，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轄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均自該等公司實際被收購當日或截至實際出售當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止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於有需要時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綜合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之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樣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之差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原賬面值。倘該附屬公司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原先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前附屬公司中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視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以供隨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視作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以與收購附屬公司之相同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視適用情況而定)。就附屬公司權益減少而言，不論出售是否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股權，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均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回顧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先前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之計量乃按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已給予之資產、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已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易當日之公平值總和，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均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權益數額之部分)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權益數額高於收購成本，則該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比例計算。

或然代價倘及僅會於有可能發生及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方會確認。往後調整或然代價會確認於收購成本。

以分階段型式進行之業務合併按每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階段分別確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之商譽。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換股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與本集團綜合，並自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與本集團綜合。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額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資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聯營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具體而言，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合法所有權時確認。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而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賃仍然有效之投資淨額之固定定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基準在有關租約年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免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訂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其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此外，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則按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間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而合資格資產為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邀請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個百份比率計算，在須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支付之時，在全面收入表內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存入香港計劃後則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貢獻，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全面收入表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之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中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內支銷。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中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收到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之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已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如下：

傢俬、設備及裝置	2至5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或相關租賃年期(如屬較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鑽井、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產生之開支，以及為取得礦體之其他礦化物而產生之開支。於取得勘探及評估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之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撇銷。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一經釐定及項目進入其發展階段，已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予以攤銷。倘勘探項目於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任何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別區域之勘探權於期內已經屆滿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別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別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別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別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悉數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估算，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緊隨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金融資產獲處置或確定減值，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在任何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如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另作處理。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間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若干不會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果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別列入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方式結清之兌換權，列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工具之當時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列入權益之兌換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列入權益之兌換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兌換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兌換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累計虧損。兌換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所得款項總額分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攤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位或多位中間機構直接或間接(i)控制或受控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持有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權益；或(iii)擁有本集團共同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d)或(e)項所述之任何個人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實施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有關估計見下文)。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續)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就減值作出檢討。本集團考慮到已發生之所有事實及情況來判斷該等事實及情況會否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是已減值)。根據董事之判斷，勘探及評估資產並無減值，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減值。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間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每年就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須作出估計(附註18)。

於二零一零年期間，礦場勘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減值開支67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400,000港元)，致使礦場勘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若礦場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之估計黃金價格較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下降5%(二零零九年：5%)，則本集團需額外確認商譽減值約2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033,000港元)。若礦場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已貼現現金流量適用之估計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之估計高出1%(例如35.3%，而非34.3%(二零零九年：22.94%，而非21.94%))，則本集團需額外確認商譽減值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3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商譽減值(續)

於二零一零年期間，彩票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減值開支408,300,000港元，致使彩票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若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之估計增長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下降5%，則本集團需額外確認商譽減值約90,300,000港元。若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已貼現現金流量適用之估計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之估計高出1%（例如20.46%，而非19.46%），則本集團需額外確認商譽減值約26,300,000港元。

估計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特許經營權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預期產生自彩票業務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由於彩票業務尚處於初步階段，於釐定預期產生自彩票業務之日後現金流量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提供類似業務之公司並不多，所以彩票業務之潛力優厚。若日後的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管理層於年內對特許經營權進行減值評估，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減值虧損1,629,55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彩票業務之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為723,861,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629,552,000港元（詳載於附註19）。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按照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作出之重大輸入，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按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此外，計算時假設並無未來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暫調收入	93	164
銷售彩票設備	444	—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2,138	1,893
	2,675	2,057

6.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局(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可申報分類具體如下：

- (a) 員工暫調業務—該分類指調派員工為外部人士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以賺取收入；
- (b)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 (c) 探礦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勘探金礦；及
- (d) 彩票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員工暫調		買賣電腦硬件 及軟件		探礦		彩票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93	164	1,901	1,893	-	-	681	-	2,675	2,057
分類虧損	(75)	(76)	(115)	(149)	(674,997)	(437,694)	(2,121,699)	-	(2,796,886)	(437,919)
利息及其他收入									167	69
中央行政成本									(24,352)	(20,664)
除稅前虧損									(2,821,071)	(458,514)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零九年：無)。

可申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利息及其他收入。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員工薪酬		買賣電腦硬件 及軟件		探礦		彩票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7	51	1,622	2,713	389,151	1,024,443	779,931	-	1,170,761	1,027,207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331,237	9,637
綜合資產									1,501,998	1,036,844
分類負債	80	80	307	307	79	79	780,721	-	781,187	466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8,874	1,396
綜合負債									790,061	1,862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配置：

- 除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及
- 除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員工薪酬		買賣電腦硬件 及軟件		探礦		彩票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	-	5	4	2	2	126	-	133	6
未分配折舊									198	120
折舊總額									331	12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50	-	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	-	-	10	-	10	-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	-	-	-	-	11,520	-	11,520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	-	-	969	-	-	-	969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	-	-	-	-	21,280	11,301	-	11,301	21,280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	-	-	-	-	-	32,548	-	32,54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23,863	-	23,863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674,000	127,400	408,300	-	1,082,300	127,400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287,020	1,629,552	-	1,629,552	287,020
非流動資產增加 未分配	-	-	3	11	41	1,086	2,741,420	-	2,741,464	1,097
									465	1,406
非流動資產增加總額									2,741,929	2,503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582	1,893	1,150,961	1,024,374
香港	93	164	526	259
	2,675	2,057	1,151,487	1,024,633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終止僱用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504,000港元、504,000港元、492,000港元、444,000港元及401,000港元，佔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彩票業務分類總收益之10%以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499,000港元、499,000港元、499,000港元及396,000港元，佔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分類總收益之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6	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6)	–	4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	18
雜項收入	118	–
	334	71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11,301	21,280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32,548	–
	43,849	21,280

9.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	1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37,441)	(44,257)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237,433)	(44,244)

上述兩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年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5%及25%（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中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821,071)	(458,514)
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九年：16.5%)	(465,477)	(75,6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8	-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227,809	31,204
不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39)	(1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00	318
於其他司法區域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34)	(99)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237,433)	(44,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續)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72,469	—
行使可換股債券	(55,122)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17,347	—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出售貨物成本	2,091	1,723
提供服務成本(附註(i))	83	144
核數師酬金	800	35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	6,343	3,348
董事酬金	11,043	3,940
	17,386	7,288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已付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091	648
— 彩色打印機	14	17
外匯虧損淨額	531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1	1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i))	23,863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附註(iii))	—	9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iii))	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虧損(續)

附註：

- (i)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費用有關之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000港元)，此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提供服務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內。
- (ii)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上文披露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184,000港元)。
- (iii)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均計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約1,887,2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5,512,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中，約有1,488,9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4,528,000港元)虧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

12. 董事酬金

向七名(二零零九年：八名)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以股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補償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毅文	-	3,900	12	-	5,000	8,912
吳國柱	-	520	12	-	400	932
武衛華	-	727	12	-	400	1,1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	60	-	-	-	-	60
蔡偉倫	-	-	-	-	-	-
高世魁(附註(i))	-	-	-	-	-	-
王軍穗(附註(ii))	-	-	-	-	-	-
	60	5,147	36	-	5,800	11,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補償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毅文	-	2,600	12	-	-	2,612
吳國柱	-	520	12	-	-	532
武衛華	-	724	12	-	-	7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	60	-	-	-	-	60
蔡偉倫	-	-	-	-	-	-
高世魁(附註(ii))	-	-	-	-	-	-
陳承輝(附註(iii))	-	-	-	-	-	-
劉家慶(附註(iv))	-	-	-	-	-	-
	60	3,844	36	-	-	3,940

於年內並無作出安排以致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零)。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退任
- (iv)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13. 僱員酬金

僱員福利費用(董事酬金除外)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61	2,0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2	14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1,184
	6,343	3,348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之披露內。餘下兩名最高薪僱員(二零零九年：兩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68	2,024
酌情花紅	4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22
	3,381	2,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向姚崇照先生支付2,500,000港元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外，本集團並無向其他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零)。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87,2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5,512,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013,891,000股(二零零九年：3,151,654,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 設備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1	474	309	914
增加	–	11	1,406	1,41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確認	–	–	(1,406)	(1,4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1	485	309	925
增加	292	139	419	850
出售	–	(240)	–	(24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95	1,283	–	1,478
匯兌差額影響	10	39	–	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28	1,706	728	3,0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4)	(401)	(87)	(522)
折舊開支	(23)	(41)	(62)	(1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7)	(442)	(149)	(648)
出售資產後對銷	–	32	–	32
折舊開支	(30)	(155)	(146)	(331)
匯兌差額影響	(1)	(1)	–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8)	(566)	(295)	(9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40	1,140	433	2,1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4	43	160	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8)
折舊開支	(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0)
折舊開支	(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9

16.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出資	2,661,276	1,285,296
確認之減值虧損	(1,677,000)	(250,000)
	984,276	1,035,296

應收/(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E-silkroad.ne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宏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寶光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彩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訊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開發電子商貿、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
E-silkroad.net Online Commerce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網頁設計服務、網站維護、員工暫調、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富大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兆忠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礦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高榮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信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聯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彩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彩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山市光彩未來軟件有限公司 (「中山光彩未來」)	中國*	8,000,000港元	-	95%	提供網頁設計服務、應用程式開發及 技術支援服務、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雲南西部」)	中國**	3,185,405美元	-	80%	探礦
大連兆忠科技有限公司(「大連兆忠」)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環彩」)	中國****	人民幣40,810,000元	-	51%	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 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 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中山光彩未來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 雲南西部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 大連兆忠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

**** 深圳環彩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結餘	1,129,598	1,134,000
從年內發生之業務合併確認之額外款項(附註35)	432,378	–
匯兌差額影響	54,549	(4,402)
年終結餘	1,616,525	1,129,598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127,400)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082,300)	(127,400)
匯兌差額影響	(4,809)	–
年終結餘	(1,214,509)	(127,40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2,016	1,002,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礦場勘探
- 彩票業務

商譽之賬面值已按下列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礦場勘探	366,025	1,002,198
彩票業務	35,991	-
	402,016	1,002,198

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當中之主要基本假設概述如下：

礦場勘探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金屬」)之全部股本權益(「礦場收購」)。中國有色金屬透過其附屬公司雲南西部主要從事探礦業務。

18. 商譽減值測試(續)

礦場勘探(續)

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特別區域之勘探工作，並將其與礦場運作業務計劃所載之過往估計比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之技術報告，金礦區(「金礦」)初步估計之潛在黃金資源約為60至100噸。於本集團委託之地質物化探普查設計(「地質物化探普查設計」)內，勘查方按10噸黃金資源之勘探規模對金礦進行勘查。依據地質物化探普查設計之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須調整礦場運作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資源及勘探工作之時間安排。礦場運作業務計劃之有關調整將影響礦場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因此，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礦場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作重估，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商譽減值開支67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400,000港元)。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

勘探礦場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礦場運作業務計劃計算)之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透過使用此方法，礦場運作之預期現金流量可每年列載，並透過使用現值因素按貼現率34.30%(二零零九年：21.94%)得出現值。於釐定貼現率時，採用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即根據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進行探礦項目國家之交易所中類似上市公司之數字得出之所有資本預期回報平均數)。就估計通脹率而言，當地省份經濟、中國經濟及黃金市場均用作參考。

本集團管理層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能夠不時更新其勘探許可證並取得礦業經營許可。
- 勘探工作及隨後之採礦經營將達至礦場運作業務計劃預期之質素及數量。
- 預期未來黃金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減值測試(續)

彩票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寶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5。上述交易產生之相關商譽約為432,37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刊發通函，當中載有由中國財政部頒佈之兩項規定，分別為《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電話規定」)及《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規定」)。根據電話規定及互聯網規定，除非獲中國財政部批准，否則禁止透過手機及互聯網銷售彩票。彩票發行中心僅可與擁有(其中包括)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許可證(統稱「許可證」)(如適用)之實體合作。該兩項規定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已就該兩項規定對業務之影響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已自其中國法律顧問獲得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指於深圳環彩(寶光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取得許可證前，深圳附屬公司無法履行其於三份協議(於下文界定)項下之責任。

電話規定及互聯網規定監管之業務為深圳附屬公司與多間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七份合作協議其中三份(「三份協議」)所涵蓋之業務。三份協議分別為(i)與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重慶協議」)；(ii)與天津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天津協議」)；及(iii)與河南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河南協議」)。

根據重慶協議，深圳附屬公司將為重慶福利彩票手機購彩項目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根據天津協議，深圳附屬公司將為天津福利彩票手機購彩項目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根據河南協議，深圳附屬公司將為河南福利彩票手機及互聯網購彩項目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三份協議項下之購彩系統仍在試行階段，三份協議項下之商業營運尚未展開。

18. 商譽減值測試(續)

彩票業務(續)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電話規定及互聯網規定項下獲取許可證規定為三份協議之不可抗力事件，而深圳附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於有關情況下，重慶協議列明，其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天津協議則列明，其訂約方可修訂或終止協議；及河南協議則列明，其訂約方可終止協議。三份協議並未失效或終止，惟倘未能獲得許可證，則或會根據三份協議各自之條款條文終止或修訂。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即電話規定及互聯網規定之生效日期)前，並無有關透過手機或互聯網進行彩票銷售業務之具體規定，因此，深圳附屬公司並無擁有許可證。

鑑於深圳附屬公司無法於獲得許可證前之過渡期內履行其於三份協議項下之責任，因此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作重估，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商譽減值虧損約408,300,000港元。

彩票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按照合作協議條款編製之三至八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已按每年27.48%之固定增長率及每年19.46%之貼現率推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有關期間之貼現率、收益增長及直接成本相關。管理層將會估計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出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供應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365	–	287,020	308,385
添置	1,086	–	–	1,086
匯兌差額影響	(293)	–	–	(2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158	–	287,020	309,178
添置	41	–	–	41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之收購事項	–	2,306,800	–	2,306,800
匯兌差額影響	837	70,760	–	71,5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036	2,377,560	287,020	2,687,61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87,020)	(287,0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287,020)	(287,020)
攤銷開支	–	(23,863)	–	(23,863)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29,552)	–	(1,629,552)
匯兌差額影響	–	(284)	–	(2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653,699)	(287,020)	(1,940,7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036	723,861	–	746,8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158	–	–	22,158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礦場收購中購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測量鑽掘、勘探鑽掘、抽取樣本及掘溝以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及於雲南西部取得勘探區之勘探及評估權後於礦場進一步取得礦物產生之開支。董事於考慮專業測量師意見後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於礦場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等於於估值日期產生之成本。主要原因為勘探於收購日期仍處於初步階段，有關勘探權之任何收購方將仍需投資相若金額，以勘探礦場及預備有關可行性研究以取得採礦權。

已購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根據成本模式計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管理層重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董事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並無出現減值。

- (b) 特許經營權之金額乃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詳載於附註35)時深圳附屬公司就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與多間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合作協議所載合約權利之公平值。特許經營權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有關估值乃參照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特許經營權之金額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按直線法以三至八年之期限攤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受電話規定及互聯網規定監管之彩票業務(詳載於附註18)，董事認為，鑑於深圳附屬公司無法於獲得許可證前之過渡期內履行其於三份協議項下之責任，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已作重估，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約1,629,55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雲南西部與潞西市核工業209芒市金礦(「礦石供應商」)就供應由礦石供應商擁有之礦場開採之所有礦石予雲南西部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合約」)。礦石供應商擁有一個礦場(「礦場」)為期十年之礦業經營許可，有效日期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止。供應合約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礦場收購日期按約287,0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4,000,000元)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收購之供應合約於初步確認後根據成本模式計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中國礦業的政策，董事認為雲南西部於供應合約屆滿前較難獲得政府機關批准，以將從礦石供應商購買及加工黃金礦物納入其主要業務。供應合約已取消，雙方並未就重啟供應合約進行進一步協商(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已予重新評估，而供應合約之減值虧損約287,020,000港元已自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382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綜合收入 (扣除已收股息)	(39)	—
	343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已發 行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安徽環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40%(間接)	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 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 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95	—
總負債	(37)	—
資產淨額	858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43	—
總收益	38	—
期內總虧損	(125)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0)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	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118	—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實體之股本投資。

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有關投資於報告期間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2	539	25	160
	1,672	580	25	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45日。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3
31至60日	-	14
61至90日	-	14
	-	41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間末逾期但本集團因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且仍可收回而未就呆賬確認準備之金額(請參閱以下賬齡分析)。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亦無擁有對沖本集團欠付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之合法權利。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27
已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1至30日	-	14
	-	41

23.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該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348,382	11,631	277,239	124
減：抵押銀行存款	(210)	(20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8,172	11,422	277,239	124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2,056)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6,116	11,422	277,239	124

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企業卡服務而向銀行抵押之存款。

銀行結餘以每日銀行儲蓄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固定年利率為1%(二零零九年：1.25%)。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中，有約2,7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77,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依據中國外匯管制及結算管理條例及外匯買賣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23	1,851	1,077	5
	13,028	1,851	1,077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	-
61至90日	1	-
超過90日	2	-
	5	-

26.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該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按100%本金額向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梁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546,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作為礦場收購代價之一部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為1,217,948,000港元。

如附註30(ii)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3,425,000股合併股份於行使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約21,280,000港元之估算利息開支已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入表，並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應用11.82%之實際年利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梁先生提早贖回6,250,000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贖回金額與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總賬面值之差額約為969,000港元及約為256,000港元，均已分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儲備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餘下已發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已獲行使，以行使價每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0.80港元(股份合併後)轉換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797,500,000港元之約3,322,900,000份港元計值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部份購買代價(詳載於附註35)。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每0.24港元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每股0.001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進行兌換。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由兩部份組成：負債及權益項目。權益項目為439,210,000港元，於權益內列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一部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息17.3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合共為606,6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24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就此，本公司共發行2,527,500,000股普通股。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9,150
按實際利率11.82%計算之利息支出	21,280
贖回	(3,208)
產生自行行使可換股債券	(337,2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年內發行	358,290
按實際利率17.35%計算之利息支出	11,301
產生自行行使可換股債券	(278,6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付票據－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購買代價，詳情載於附註35。

根據承付票據之條款，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15厘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後到期，惟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前按其本金額及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償還全部或部份有關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乃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發行，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年利率17.35厘之實際利率計算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前贖回本金額約為29,000,000港元之部份承付票據，並產生提前贖回虧損約11,52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後，本公司提前贖回本金額約為100,000,000港元之部份承付票據。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結餘，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本集團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供應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44,257	44,257
計入損益	—	—	(44,257)	(44,2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46,020	—	—	346,020
直接於權益確認	—	72,469	—	72,469
計入損益	(237,441)	—	—	(237,441)
直接計入權益	—	(55,122)	—	(55,1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79	17,347	—	125,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直接於權益確認	72,469
直接計入權益	(55,1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之應佔暫時差額約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源自多間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0,0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78,000港元)，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五年，而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3,0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98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所有股份均可收取股息及償還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96,500	2,797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65,930	166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663,425	6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25,855	3,626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42,110	142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2,527,500	2,527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ii))	2,563,710	2,564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v))	200,000	2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9,175	9,059

附註：

(i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有關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65,93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並支付認購款項約12,086,000港元，當中約16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11,92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持有人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有關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2,11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並支付認購款項約17,569,000港元，當中約14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17,42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30. 股本(續)

(ii) 行使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3,42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按每股0.80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予以發行(詳載於附註2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27,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按每股0.24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予以發行(詳載於附註27)。

(iii) 發行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559,2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有關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559,2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日後之任何可能收購或投資計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與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根據有關配售協議，梁先生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投資者)配售588,405,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於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梁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3港元認購588,405,000股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日後之可能業務收購提供資金及作為本集之一般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梁先生、本公司及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最多1,416,114,049股由梁先生持有之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本公司或梁先生之關連人士)，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0港元。根據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數目等同梁先生根據配售事項實際上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2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416,105,000股現有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業務收購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v) 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發行予梁先生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詳載於附註35)。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每股0.168港元(即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公佈之股價)入賬。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2至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回購及註銷的股本名義值。

其他儲備指於收購非控股權益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就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與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兩者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6,434	1	115,682	14,655	(171,261)	965,511
本年度虧損	-	-	-	-	(294,528)	(294,528)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294,528)	(294,52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9,672	-	9,67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17,761	-	-	(5,841)	-	11,920
行使可換股債券	451,162	-	(114,603)	-	-	336,55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079)	-	256	(8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75,357	1	-	18,486	(465,533)	1,028,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75,357	1	-	18,486	(465,533)	1,028,311
本年度虧損	-	-	-	-	(1,488,986)	(1,488,986)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1,488,986)	(1,488,98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720	-	720
發行新普通股	423,515	-	-	-	-	423,515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10,128)	-	-	-	-	(10,128)
發行代價股份	33,400	-	-	-	-	33,4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1,379	-	-	(3,952)	-	17,427
購股權失效	-	-	-	(1,118)	1,118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439,210	-	-	439,210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17,347)	-	-	(17,347)
行使可換股債券	610,195	-	(334,075)	-	-	276,1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53,718	1	87,788	14,136	(1,953,401)	702,242

31.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按溢價發行股份時產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給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ii) 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回購及註銷的股本名義值。

3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僱員酬金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參加購股權計劃，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該等人士統稱「合資格僱員」)；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種類)、諮詢人、個體或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就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由一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除非計劃被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生效，並將由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根據計劃，因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此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者)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採納計劃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無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建議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惟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3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任何一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根據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任何再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外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起計21天內以書面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或計劃之屆滿日期(如屬較早)。

認購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經計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將歸屬之可能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全面收入表確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計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餘額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之購股權(如有)從未行使購股權中刪除。

所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將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 加權平均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850	0.0908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4060	0.1275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656	0.0711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0430	0.0198
二零零九年(b)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0880	0.0430
二零零九年(c)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1176	0.0461
二零一零年(a)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1280	0.0100
二零一零年(b)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0.1310	0.0100

本公司於參考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後計量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股權估值模式釐定。在適用情況下，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而調整該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以反映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包括達致購股權所附市場條件之可能性)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歷史股價波動而計算，並依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動之任何預期變化作出調整。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量及假設均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用於模式之項目

			購股權類別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b)	二零零九年(c)
授出日期股價	0.2850	0.4050	0.2500	0.0430	0.0880	0.1150
行使價	0.2850	0.4060	0.2656	0.0430	0.0880	0.1176
預期波幅	113.43%	111.57%	59.09%至 77.75%	122.542%	107.020%	107.072%
預期行使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九日
無風險利率	3.89%	3.94%	1.350%至 2.727%	0.330%	0.302%	0.11%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a)	48,000,000	-	-	-	48,000,000
二零零七年(b)	41,000,000	-	-	-	41,000,000
二零零八年	71,250,000	-	-	(11,250,000)	60,000,000
二零零九年(c)	83,110,000	-	(70,110,000)	-	13,000,000
二零一零年(a)	-	36,000,000	(36,000,000)	-	-
二零一零年(b)	-	36,000,000	(36,000,000)	-	-
	243,360,000	72,000,000	(142,110,000)	(11,250,000)	162,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162,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425港元	0.1295港元	0.2300港元	0.2656港元	0.295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去年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a)	48,000,000	-	-	-	48,000,000
二零零七年(b)	41,000,000	-	-	-	41,000,000
二零零八年	71,250,000	-	-	-	71,250,000
二零零九年(a)	-	55,930,000	(55,930,000)	-	-
二零零九年(b)	-	110,000,000	(110,000,000)	-	-
二零零九年(c)	-	83,110,000	-	-	83,110,000
	160,250,000	249,040,000	(165,930,000)	-	243,360,000
於年末可行使					243,3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074港元	0.0878港元	0.0728港元	-	0.2425港元

下列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本年度行使：

購股權類別	已行使數目	行使日期	行使日期股價
二零零九年(c)	35,055,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0.24港元
二零零九年(c)	35,055,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0.22港元
二零一零年(a)	36,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0.22港元
二零一零年(b)	36,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0.24港元
	142,110,000		

3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共約7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72,000港元)，包括給予僱員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184,000港元)及給予其他人士7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88,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31)。並無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確認負債。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5年(二零零九年：7.5年)。

於報告期間末後，13,000,000股普通股於按每股0.1176港元至0.2656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合共13,000,000份購股權時發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121,000港元。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 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及
-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及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債務水平。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借貸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計算；總資本則按「權益總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續)

資本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間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650,892	—
權益總額	711,937	1,034,982
資本負債比率	91%	0%

34. 金融工具

34.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金融資產)	1,181	382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457	—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銀行存款)	348,382	11,6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18	—

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入金融負債)	13,028	1,851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12	—
可換股債券	90,944	—
承付票據	559,948	—

34. 金融工具(續)

3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於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總部與董事局緊密合作，協調管理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旨在將本集團於金融市場之風險減至最低，以穩定其短期至中期現金流量。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之情況下，透過控制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回報。

本集團不主張積極參與投機性質之金融工具交易。財資部按董事局批准之政策工作，其識別進入金融市場之方法，並監察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有關報告將定期向董事局提交。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面對之風險類型或本集團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34.2.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集團公司一般以其功能貨幣持有絕大部份金融資產／負責，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評估十二個月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其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可能造成之變動不大。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其他權益部份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財政政策，並集中於減低本集團的整體利息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屬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4.2.1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投資，故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價格風險。

34.2.2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2。

34.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局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及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致力令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到期情況匹配，藉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4.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28	–	13,028	13,028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12	–	212	212
可換股債券	–	190,900	190,900	90,944
承付票據	–	1,179,796	1,179,796	559,948
	13,240	1,370,696	1,383,936	664,1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1	–	1,851	1,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一般採納之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附註(i))	90,944	87,200	—	—
承付票據(附註(ii))	559,948	540,720	—	—

附註：

- (i)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年息18.33厘之實際利率並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信貸風險利率而計算。
- (ii) 承付票據之公平值乃使用18.33厘之貼現率並根據所報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信貸風險利率而估計為540,720,000港元。

34. 金融工具(續)

3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34.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照其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算所得。

於上述兩個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上述公平值計量等級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根據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梁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由賣方依法實益擁有之寶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112,500,000港元。寶光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研發之技術或成果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結付：(i)67,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支付；代價餘款透過(ii)按每股0.24港元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8,000,000港元之200,000,000股新普通股；(iii)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承付票據，該等票據按每年0.15%之息率計息且利息須按年償付；及(iv)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97,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7及2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前景向好之創新彩票業務銷售渠道服務及中國福利彩票市場以及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提供良機，藉此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未來盈利能力。

所轉讓之代價：

	千港元
支付現金	67,000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33,600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797,500
承付票據之公平值	544,880
總計	1,442,980

附註：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收購日期所提供之已公佈股價計算。釐定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公平值之基準分別載述於附註27及28。

35.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之代價:(續)

與收購有關之費用2,899,000港元已自收購成本扣除，並已作為行政費用之一部份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478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9)	2,306,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9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18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1)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9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	(346,020)
	1,981,095

所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合約總額相若。並無預期不能收回之合約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之代價	1,442,980
加：非控股權益	970,493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981,095)
收購產生之商譽	432,378

預期該收購事項之商譽概不會就稅項目的作出扣減。

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寶光集團」)產生之商譽乃源於寶光集團於中國福利彩票市場之預期盈利水平及未來發展，以及預期合併將產生之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67,000
減：被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88)
	46,312

35.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寶光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681,000港元及4,833,000港元。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收益及分配前虧損將分別約為2,778,000港元及2,588,799,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示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無意預測未來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收購事項。

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美捷集團有限公司(「美捷」)之全部權益，連同公司間貸款予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中盈」)，代價約為1,451,000港元。梁先生於美捷及中盈均擁有間接權益。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美捷之資產淨額對本集團並不重要。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於所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額所佔權益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總計	1,451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就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還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98	709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	124
	528	833

經營租賃指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零九年：一至三年)之租賃物業，到期後不可續約。該項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及已訂約：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5
於中國之勘探工作(附註)	2,354	2,268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之勘探工作有資本承擔。合同總額約人民幣8,000,000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惟實際支付金額有待實際工作進行後方可落實。本集團已償付人民幣7,000,000元。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3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27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	(i)	—	5,000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	(ii)	29,000	—

附註：

- (i) 有關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27。
- (ii) 有關贖回承付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28。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007	3,904
終止僱用後福利	36	36
	11,043	3,940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964	2,609	1,266	2,057	2,675
除稅前虧損	(5,174)	(19,154)	(50,245)	(458,514)	(2,821,071)
所得稅抵免	-	-	-	44,244	237,433
本年度虧損	(5,174)	(19,154)	(50,245)	(414,270)	(2,583,63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49)	(19,154)	(50,119)	(365,512)	(1,887,273)
非控股權益	(25)	-	(126)	(48,758)	(696,365)
	(5,174)	(19,154)	(50,245)	(414,270)	(2,583,638)
每股虧損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0.34)	(2.0)	(2.8)	(11.6)	(37.6)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07	94,183	1,463,537	1,036,844	1,501,998
總負債	(25,195)	(4,760)	(367,720)	(1,862)	(790,061)
	(24,288)	89,423	1,095,817	1,034,982	711,9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288)	89,423	1,045,149	1,033,139	400,964
非控股權益	-	-	50,668	1,843	310,973
	(24,288)	89,423	1,095,817	1,034,982	711,937